

# 「溪湖鎮公所文化藝廊」場所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彰溪瑞行字第 1080002761 號函發布

- 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辦公環境文化氣息及提供各界書畫作家展覽作品空間，發展各項社會文化事業，倡導正當藝文活動，提升社區藝術文風，並提高為民服務品質，以有效管理、運用及活化場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所一至三樓文化藝廊。
- 三、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所舉辦之文化藝術展示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四、凡申請使用本文化藝廊場所，除特殊情形外，原則上應於一個月前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相關證件，經本所同意後無償使用。
- 五、申請使用本文化藝廊場所一切器材及設備，應經本所同意，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六、申請使用本文化藝廊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並限制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
  - （一）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者。
  - （二）有悖於善良風俗、道德倫理及有害於社會公益者。
  - （三）與原核准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牟利活動缺乏社教意義者。
  - （五）其他經本所認定不宜使用或違反本要點者。
- 七、申請使用本文化藝廊場所如需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應在指定之場所設置，非經本所同意，不得在場地及廳舍四週擅設牌樓及任意張貼海報宣傳標語。
- 八、申請使用本文化藝廊場所未經本所同意不得擅自啓用本所各項水電等設備，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亦應經本所同意後辦理。
- 九、申請本文化藝廊場所於使用期間佈置及復原工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非經本所同意不得以漿糊、膠紙（水）、鐵釘、圖釘等物品使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如因此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損毀，申請人應負擔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 十、申請本文化藝廊場所展示期間其展示作品安全維護，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妥為處理。

本所得視財源狀況並視需要投保基本之藝術品綜合保險，惟貴重之參展藝術品仍應由申請單位自行投保。
- 十一、為鼓勵鎮民及民眾踴躍參觀，以提昇國民整體文藝素質，活化場館效益，本所得製發參觀紀錄卡片，累計參觀達一定檔展次者，以 1 人 1 卡所核章戳及參觀簽名之紀錄，贈送精美紀念品 1 份，贈品內容得視本所財源狀況而定。為增加藝術家參展意願，有效活（美）化辦公空間，本所得視財源狀況及參展者之申請需求，覈實辦理參展藝術家有關藝術品佈、卸展運輸之所需。
- 十二、本要點奉經鎮長核准後公布施行，若有修正亦同。